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在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4、首席合伙人：梁春
- 5、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7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47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 6、财务情况：
2022 年度，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为 332,731.8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307,355.1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38,862.04 万元。
- 7、客户情况：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88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 61,034.29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5 家。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大华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或专项说明。

经审计，大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并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审计师召开审计进场前的沟通会议，就 2023 年度的审计计划安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会计政策、审计风险及应对等事项进行了预先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三) 2024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签字审计师召开第二次沟通会议,就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调整事项等相关情况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初稿),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相关问题和专业意见,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审计委员会委员听取大华所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的汇报后,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建议。

(四)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及4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两次会议,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审议通过了《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所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